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2月15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6年12月15日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1月7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东先生、汪敏女士、晏仲华先生、张素贞女士、朱永福先生、张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龚菊明先生、成志明先生、张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1、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2.2、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用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者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公司据此可向其授权合作的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该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3、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

附件：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东：男，1979年3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在南京朗坤自动化有限公司工作，任营销总监；2008年2月至今在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4,428,58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07%；其配偶汪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422,52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0%；陈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敏女士共持有公司153,851,1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7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陈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汪敏：女，1980年11月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在贵州教育学院工作，任教师；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南京工程学院工作，任教师；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汪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422,52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0%；其配偶陈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4,428,58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07%；汪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东先生共持有公司153,851,1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7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汪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晏仲华：男，1952年12月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委员；2002年3月至2013年4月担任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兼江苏省盐务管理局副局长；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盐业协会副理事长和井矿盐工作委员会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晏仲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素贞：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省籍，高中学历。曾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及管理部课长，现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管理部副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素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永福：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在深圳金德五金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组长、车间主管；2001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厂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菲律宾宝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福伟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奔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朱永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19%；朱永福先生持有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永福投资”）98%的股份，其通过永福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23,5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4%；朱永福先生共持有公司102,1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43%。除此之外，朱永福先生与其他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淋：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在广州威勇国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任生技课课长；2001年12月至2011年11月在德国库特勒自动化系统（苏州）公司工作，任电控及软体部技术、研发部高级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德国商先创自动化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总监；2015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自动化事业部厂长。

张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菊明：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1983年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2007年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助教及讲师、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龚菊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志明：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企业管理博士。1983年南京大学

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涉外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毕业，1998年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毕业。历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师、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顾问、江苏省管理咨询协会名誉会长，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成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薇：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副教授。1984年苏州大学数学专业本科毕业，2007年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毕业，现在读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